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試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06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試行細則

- 第一條 為便於本館讀者利用館藏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，特設置團體討論室，使用規定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開放預約時間：平日：09:10~20:00，週六：09:00~16:00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第三條 服務對象：本校師生及附設醫院醫護人員，均可預約借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方式：採網路預約，使用人數至少4人(含)以上，未達最低使用人數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使用時間：每人每日預約以3小時為限，若需延長使用，請提前來電櫃台辦理，下一時段無人預約即可續借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照預訂時程使用，不得交換、轉讓，且須於預約核可之使用時段至櫃檯報到，以學生證、員工證押證領取鑰匙。離開時請將門上鎖，並至一樓櫃台歸還鑰匙換回證件。
- 第七條 請愛護本室之設備，使用後請將器材、桌椅歸位，白板擦拭乾淨，關閉電腦及電源，如有破壞器材或竊取公物者，應依價加倍賠償。
- 第八條 若有損及建築及設施之虞、或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館員規勸、或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，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週知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審議通過試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1年04月0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館務會議通過試行